

# 華夏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處理準則

101年10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使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研習、著作、升等、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等獎勵補助有所依循，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獎勵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未含校長）。
- 第三條 獎勵金以點數為單位，每點數實際核給獎勵金額=總獎勵金/總獎勵點數計算，算得每點相當之金額（四捨五入取至十位數）後，再乘以個人該年度所得總點數，即為其該年度應核給之金額，惟每點數最高獎勵金額以1,200元為限。
- 第四條 補助費用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依相關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核銷。本校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之程序，依預算執行單位訂定之獎勵補助辦法辦理，其辦法需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 第五條 申請各項獎勵金認列期間為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各項獎勵補助，須依下列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一、申請進修補助者，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辦理。  
二、申請研究獎勵補助者，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三、申請研習補助者，依本校「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辦法」辦理。  
四、申請學術論文著作獎勵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獎勵辦法」辦理。  
五、申請升等補助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六、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者，依本校「獎勵補助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辦法」辦理。  
七、申請編纂教材獎勵者，依本校「獎勵補助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辦法」辦理。  
八、申請製作教具獎勵者，依本校「獎勵補助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獎勵補助之各項成果須為任職且在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本校校名。如論文、專書、作品、專利證書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需經由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專業初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認定。
- 第八條 單一教師同一年度內所獲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以新台幣叁拾伍萬元為上限。
- 第九條 教師個人或帶領學生參加競賽獲獎，除頒發獎勵金外，另依本校獎懲規定給予記功或頒發獎狀、獎牌等獎勵。
- 第十條 凡接受獎勵補助案件之成果摘要應繳交電子檔，由研究發展處彙

- 整後刊登於本校整體發展獎補助專區網站供各界查閱。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相關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核給本校「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獎勵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支用。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